

证券代码：873240 证券简称：众天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世英
设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1 科研楼 101-1
邮编	010000
所属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未来主要计划开展新能源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E4DDWP0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郝世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郝世英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众天力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 计 拥 有 权 益 0 股， 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 计 拥 有 权 益 4,934,900 股，占 比 87.34%	直接持股 4,934,900 股，占比 87.3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7.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4,900 股，占比 87.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2 月 26 日，蒙育绿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众天力股份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育绿能”）与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仁聚”）、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微尔”）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蒙育绿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苏州仁聚和苏州微尔持有的众天力股份共计 4,934,9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拟）变为 87.34%。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蒙育绿能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14 日，苏州仁聚、苏州微尔与蒙育绿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况；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蒙育绿能《营业执照》；

苏州仁聚、苏州微尔与蒙育绿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